**國立中正大學專利成果發明人貢獻比例聲明書**

1. 為確認本校專利成果「□□□□□」（以下簡稱本專利）屬發明人貢獻比例，為特定此聲明書。
2. 本專利為本大學教職員工生因職務上使用本大學資源進行研究、教學、技術服務或執行公務而產生之研發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歸屬國立中正大學（或□□％歸屬國立中正大學）。
3. 本專利屬（國科會、經濟部、或廠商）補助計畫（計畫名稱：□□□□計畫編號：□□□□、計畫主持人：□□□□、計畫貢獻比例：□□％）之衍生成果，該專利日後技術移轉授權收入依照「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第十七條第一項應繳交部分比例予資助機關外 (視與各資助機關或廠商所訂簽約內容或政府規定而定)，賸餘部分再依本校智慧財產權處理實施細則第九條規定進行分配。
4. 發明人貢獻比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發明人姓名 | 貢獻比例（％） | 簽章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發明人代表人： （簽章）

第五條 上述發明人貢獻比例，未來發明人間如有異議，應由發明人代表人擔負全責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計畫總主持人非發明人之一者，請計畫總主持人簽章確認： （同列發明人者免簽章）